**附件1：采购需求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物资名称** | **主要技术要求** | **单位** | **数量** | **交货日期** | **质保期** | **交货地点** | **专用资质要求** | **专用业绩要求** | **保证金金额（万元）** |
| 智能清洁设备采购项目 | 智能清洁设备 | 1、智能清洁设备本体无人驾驶情况下可以尘推和洗地，可一键切换成手动；最大行驶速度：≥1m/s；净水箱容量：≥24L，污水箱容量≥18L；洗地宽度：≥500mm；运行噪音：≤70Db；洗地续航时间：≥2h，尘推模式续航：≥5h；具备自主充电、自主加水、自主排水功能。具备雾化消毒功能。2、工作站尺寸：≤1400\*450\*300mm;电压220V交流电，电流10A，插座为国标三孔插座1个；水管接头为国标4分管；排水管接头离地高度≥290mm。 | 套 | 1 | 接到供货通知后15日内 | 3年 | 买方指定地点 | **厂商要求：**制造商或集货商。供应商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。 | **业绩要求：**2019年1月1日至招标采购公告发布日止，同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2份，累计合同额不低于20万元，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。 | 0.4 |

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。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，类似升级产品。

备注：1.取得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》（以下简称《核实证明》）的投标人，应按要求使用该《核实证明》。《核实证明》含有的业绩、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，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、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；未取得《核实证明》的，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。

2.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、可辨认且不得遮盖、涂抹，否则视为无效。